和美地政事務所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所績效目標衡量面向計有「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共同性目標」等 2 大類衡量面向，由各業務課就權責關鍵策略目標項目達成情形化作績效資訊,並藉由績效資訊來扮演監控及策略性警示的角色，針對本所同仁的努力程度化作解釋性資訊，提供施政再規劃與計畫之參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依各課自評並完成填報作業，另為詳實表達並反映各課實際執行成果，將年度執行情形作出結論摘要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和美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100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辦理「土地法」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依限於每年 4 月 1 日起公告 3 個月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計 168 件、278 筆、4 棟，全部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公告並通知繼承人，公告三個月後，除已辦竣繼承登記者外，計有 156 件、264 筆、3 棟，移請縣府列冊管理，並依限於 106 年 8 月 9 日完成註記登記。 106 年度報請縣府停止列管數：58 件、79 筆、5 棟。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依限於每年1月1日公告 2、執行成果： 業於106年10月6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並記錄民眾意見，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繕造現值評議表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2月8日評議通過，如期辦理公告。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達成每件均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完成	90%	91%	101%	1、衡量標準： 依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完成率（%）＝（全年總收件數－逾期辦理件數）÷（全年總收件數）x100% 2、執行成果： 106年土地複丈共計1,935件、平均辦理天數10天；建物測量案件共計816件，平均辦理天數6天;合計2,751件、平均辦理天數為9天。 其中土地複丈1,765件於15日內完成、建物測量735件於15日內完成，依限於15日內完成比率為91%。 3、達成度： 達成度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四、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1、縮短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	0.5天	0.51天	102%	1、衡量標準： 縮短天數 2、執行成果： 106年度本所承辦一般登記案件總件數11,503件，規定完成總天數28,398天，實際完成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天數 22,537 天，平均減少 0.51 天。 3、達成度： 達成度 102%，超出原訂目標值。
	2、前往重測區換發重測新權狀	1 次	2 次	20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前往重測區換發重測新權狀 2 次，分別為 11 月 9 日、11 月 14 日。 3、達成度： 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	1、縣府核定編定案依限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	3 天	1.8 天	167%	1、衡量標準： 辦理天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共計 5 件，平均辦理天數 1.8 天。 3、達成度： 達成度 167%，超出原訂目標值。
	2、縣府核定徵收案依限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	3 天	3 天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天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共計 1 件。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定期辦理社區服務	12 次	13 次	108%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辦理社區服務 13 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	12 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計辦理 12 次電話禮貌測試，平均成績 90.79 分。 3、達成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3、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85%	94.74%	111%	1、衡量標準： 滿意度 2、執行成果： 106 年度辦理 3 次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含 1 次所內同仁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為 94.74%，超出原訂目標值。 3、達成度： 達成度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素養	1、自辦員工教育訓練	12 次	20 次	167%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共辦理 20 次自辦員工教育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 167%，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員工專業研修測試	1 次	2 次	20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106 年各課共辦理 2 次員工專業研修測試。 3、達成度： 達成度 200%，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年度共同性目標（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2%	3.71%	186%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經費節餘率為 3.71%。 3、達成度： 達成度 186%，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本機關編制員額無成長。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員額無成長。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人員未涉及提高職等。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99.5 小時	498%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執行成果： 數位學習總時數 836 小時，本所員額計 34 人，每人 24.6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總時數(含數位學習總時數)3,383 小時，平均每人 99.5 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 498%，超出原訂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績效總評

一、本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面向訂定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目標 5 項共同性指標，總計 17 項衡量指標於本年度皆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二、完成目標值事項有：

1. 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 0.51 天，超出原訂目標值。
2. 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於 15 日內辦理完竣比率為 91%，超出原訂目標值。

3. 配合縣府核定編定案依限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平均辦理天數 1.8 天，超出原訂目標。
4. 配合縣府核定徵收案依限移請第一課辦理登記平均辦理天數 3 天，符合原訂目標值。
5. 如期完成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第 48、49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6. 完成 106 年度稅捐單位移送及地籍清理土地清查後轉辦之未辦繼承資料列冊管理註記。
7. 106 年度前往重測區社區換發重測新權狀 2 次，換發率達 76%，超出原訂目標值。
8. 106 年度辦理 13 次社區服務，超出原訂目標值。
9. 106 年度辦理 12 次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 90.79 分，符合原訂目標值。
10. 106 年度辦理 3 次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含 1 次所內同仁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為 94.74%，超出原訂目標值。
11. 達成編制員額控管及約聘僱員額零成長率、約聘僱核定職等零變化率之控管目標。
12. 推動同仁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參加相關研習及訓練，每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99.5 小時(含每人數位學習時數 24.6 小時)，超出原訂目標值。
13. 年度經費節餘達成目標值，節約支出後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71%，超出原訂目標值。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一、 106 年度縣府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績效督導考核成績評定為第 2 名。

二、 106 年度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新聞發布結果評定為第 1 名。

三、 吳奇聰測量員榮獲 106 年度本縣績優地政人員表揚。

四、 106 年度行政罰鍰件數共 120 件，已全數完成催繳。

五、 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106 年度移請縣府列冊管理件數計 156 件、264 筆土地、3 棟建物;報請縣府停止列冊管理件數計 58 件、79 筆、5 棟。

六、 積極辦理人民申請之土地複丈案件計 1,935 件，建物測量案件計 816 件，除遇雨天及特殊疑義案件等簽辦延期案件外，均能於 15 日內辦理完竣，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比率為 91%。並抽調 1 組測量人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如期完成公告。

七、 舉辦 10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聽取地方人士及村里長對地價調整之建議，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

八、 106 年度計辦理 13 次行動辦公室社區服務，提供地籍查詢、地籍謄本核發、地政法令諮詢及解答、代為換算土地面積及增值稅試算等服務，並宣導當前土地政策性業務 (如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三類謄本、性別主流之男女均有繼承權、高齡友善、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業務等)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九、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事先整理歸戶裝袋並攜帶筆電前往協助查詢資料，有效提升作業效率，換領率達 76%。

十、 106 年度自行辦理 20 場教育訓練，以增加同仁的專業知識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十一、 設置「高齡友善專區」，提供放大版登記範例、附繳證件用橡皮章、照明式放大鏡、老花眼鏡、血壓機及座椅等完善設施。

十二、 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與台北市悠遊卡公司合作裝設悠遊卡感應設備辦理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106 年度受理 136 件。

十三、 本縣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部分登記案件陸續提供跨所受理服務，本所受理他所案件 106 年共受理 474 件。

十四、 104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地政機關提供受理「跨縣收件」服務，106 年本所代收他縣地所案件共 81 件。

十五、 105 年 3 月 1 日起，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新增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106 年度受理 638 件。

十六、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全國地政機關提供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知」服務，106 年度受理 63 件。